

证券代码：873883

证券简称：容大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,637,8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7.967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红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.006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江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651,68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21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志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游文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薄景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兆钢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游文宇先生，出生于 1977 年 2 月，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，任常州电力机械厂技术人员；200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，历任江苏电力装备有限公司技术员、副科长、科长、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务；2022 年 3 月至今，任公司技术部研发中心总监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正常换届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经核查张敏先生、罗红军先生、吴江先生、孙志远先生、李磊先生、游文字先生、薄景山先生、王鹤先生、王兆钢先生的相关材料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。提名张敏先生、罗红军先生、吴江先生、孙志远先生、李磊先生、游文字先生、薄景山先生、王鹤先生、王兆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容大减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9日